

淨宗同學修行守則—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 悟道法師主講
(第七集) 2021/5/28 台灣台北靈巖山寺雙溪小
築 檔名：WD13-005-0007

《淨宗同學修行守則·律要節錄》。諸位同修，及網路前的同修，大家好。阿彌陀佛！請放掌。請大家翻開《淨宗同學修行守則·律要節錄》第二十九頁，從第五行二十二條這裡看起：

【二十二、偈云：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】

我們今天從這裡看起。『悲』是慈悲心，就是以清淨、平等、慈悲心布施一個人，『功德如大地』。這形容比喻功德就像大地那麼大，為什麼？因為稱性，他是從自性性德流露的，他沒有界限，果報就很殊勝。下面說『為己』，「己」就有界限、有分別，不平等了。用這種心布施，得報就小，『得報如芥子』，「芥子」就是芥菜子，芥菜子一點點。所以布施的功德大小就是看心態，用什麼心來布施，同樣布施一塊錢，你悲心布施，「功德如大地」；如果為自己來布施，得到福報像芥子。這就是布施的心量要大。

『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』「厄難」就是他遇到災厄、災難的人，這是比布施平常的人要殊勝，因為他很迫切、他很需要，他非常緊急需要幫助，在這個時候就勝過其他平常一切的布施。比如說一個人口渴，渴得快死了，這個時候你供養一杯水給他，真的是像甘露一樣。他餓了好幾天，餓了三天都走不動，布施一碗飯、菜給他吃，這個跟平常是完全不一樣的。「勝餘一切施」，勝過其餘一切布施，因為他正迫切、需要的時候布施給他，解除他的災厄、他的困難。所以這是佛教我們的。這一條也都是要以此類推，布施救人家的災厄、災難，特別有災難的時候及時來布施，這個也是

都涵蓋這句裡面。這個就以此類推，很多，像現在天災人禍這麼多，遇到災難的人，他很迫切需要人家去幫助、去救濟他，這個時候能布施就很殊勝了。

另外，舉一個例子，像發生車禍，趕快去救濟，那很緊急。過去那個時代跟現在這個時代，人的觀念不一樣。過去人大家存心都厚道，很仁厚，不會懷疑人。所以有人發生車禍，有人就好心去幫忙，這個人很快就得到解救。現在這個時代，有人發生車禍，誰也不敢去，為什麼？因為曾經有人好心去救人，反而被誤會他是肇事的，那個肇事的人已經跑掉了，然後家屬一來就認定去救他的這個人是肇事者，弄得去救人，還惹得一身官司，還要賠償，這個新聞報出來，後來也就沒有人敢去救人了。現在這種情況，通訊很發達，現在電話（手機）打給警察來處理，這個是最好的，醫院派救護車來，現在這樣做就是「救一厄難人」。你看到了，趕快打電話，救護車很快就來，這是舉一個例子，當然厄難的事太多了。在這個情況之下，解救一個厄難的人，就勝過其他的布施。這都屬於不殺生。我們再看：

【二十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】

沙彌十戒第一條就是「不殺生」，跟五戒十善一樣。這一節文有三段，第一段是講殺生的人，殺生的罪業一定墮落在三途，這是很可怕的。現在人他不知道因果，造殺生業以為沒有罪，他也不相信有因果報應，不相信這些。但是佛跟我們講，如果造殺生的罪業，必定墮落三惡道，這是真的很可怕的事情。第二段是講被殺的，被殺的人決定有怨恨，這個怨恨就很難消除，於是造成冤冤相報，沒完沒了。報怨是一世比一世慘。這樁事情，我們在《安士全書·

文昌帝君陰騭文》前面一段看到，文昌帝君說他過去世，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。他過去世造的殺業，生生世世就是冤冤相報，報來報去、互相報復，這些事實能夠看到。所以從小怨，到後來變成大怨，造成大災難。

殺生吃肉這樁事情，佛在《楞嚴經》給我們講得很清楚，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」。這是舉出殺生的一個例子，當然殺生不止殺羊，太多了，舉出一個例子。羊被人殺來吃了，這個羊過去世也是殺這個人，這個人過去世墮在羊裡面，他把牠殺來吃了，這一生他的罪業成熟了，墮到三惡道當羊。過去生這個羊，罪業受完，到人間來投胎做人，碰到了，換他殺牠。下一次，他又報復回來，這個再報復過去，然後殺來殺去、吃來吃去，互相殺、互相吃，六道輪迴就是這麼一樁事情，真的沒完沒了。如果沒有佛出世告訴我們這個事實真相，我們凡夫哪裡會知道？遭遇到這些果報，莫名其妙，他也不知道為什麼，真的很可憐。如果沒有佛出世，真的眾生很可憐。所以佛弟子對這個事實真相，看得很清楚，因為佛在經上都給我們講，我們讀經、聽經明白了，不能殺生。所以發願要成佛，這樣才能度脫這些迷惑顛倒的苦難眾生。

『願得菩提』，「菩提」是正覺，真正覺悟之後，才能勸導這些人把怨結解除。這是文字上表面的意思，我們讀了以後，應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那就是決定不能跟眾生結冤仇，這是千萬要記住的。所以待人處世應當處處忍讓，菩薩六度就是教我們修忍辱，忍辱決定有好處。我們受了人家的欺負、侮辱，不必怨恨，冷靜想一想，他為什麼不欺侮別人，來欺侮我？那就是佛講的因果報應，過去世我欺侮過他、我陷害過他，這一生他來報復，他來欺侮、侮辱。所以就不要再跟他計較，沒有怨恨心，不再去報復，怨結到這裡就終止了，這是真正有智慧的做法，不要再報了，報來報去，真的沒

完沒了。如果受到別人侮辱、陷害，心還不平，懷恨在心，這個惡的種子、惡的業因在阿賴耶識裡面，將來來生來世遇到緣（就是遇到適當的機會）就決定報復。這個報復也不會報到恰到好處，總是會超過一點，超過一點變成又欠對方了，對方不平，又報回來，又再加一點，真的愈報愈慘。所以修忍辱，不要有怨恨心，這個怨結就了結了。所以人家來侮辱，能夠忍辱，心能夠平坦，縱然被人害死，也不怨恨，把這個帳解了，來生就會生到善處，不會到惡道去。如果瞋恨心起來就墮地獄，貪欲到鬼道，愚痴到畜生道。好，我們再看下面一條：

【二十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。】

這個意思也好懂。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？剛才說過，被殺的眾生產生怨恨，沒有辦法化解。他有一個非常強烈的報復心，總是等待機會，甚至於等到無量劫。這個公案在中國佛教，唐朝悟達國師是一個明顯的例子，他的怨是從漢朝結下來，袁盎跟晁錯的因緣來的，經過十世，這個冤魂跟著始終不放。悟達國師十世高僧，這個冤魂跟他十世，有護法神他無法報復。到了第十世，皇帝仰慕他的道德學問、他的行持，拜他做國師，供養他一個沉香寶座，結果他起一念傲慢心，覺得他是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，沒有人能夠跟他比了。這一念傲慢心起來，護法神走了，過去世的冤親債主附在他身體，長了一個人面瘡，幾乎要了命。後來是四川迦諾迦尊者用慈悲三昧水給他洗滌冤業，化解冤仇，他的病才好，不然看什麼醫生都沒有用。這個公案很有名，現在佛門《慈悲三昧水懺》，悟達國師編的。所以在六道生死輪迴，實在講都是冤冤相報，報來報去的，沒有出離六道生死輪迴，真的是沒完沒了。又有句話講，「吃牠半斤，還牠八兩」，所以誰也佔不到便宜。這是因果，就是講因果報應。我們再看下面：

【二十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（一）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（二）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。（三）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（四）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（五）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（六）常有惡夢。（七）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（八）種短命業因緣。（九）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（十）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】

殺生有十種罪業，第一個就是『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』，怨恨心、報復心非常強烈。有很多修行人，我們一般人看到修得很好的，他還有怨恨心、報復心，原因在哪裡？過去殺生的業太重，這個習氣很重，他這一生修行的功夫還伏不住這個煩惱習氣，還控制不住。縱然有持戒，但是他的定功還不夠，還伏不住強大的煩惱業習，所以他的煩惱還是會時時現行。不能說他沒有修行，有的我們看其實修得不錯，但是他就伏不住這個煩惱。他自己也知道，控制不住，脾氣一來會嚇死人，殺氣很重，大家看到都害怕，這個就是跟殺生的業有關係。「心常懷毒」，殺生業重的人，心裡常常懷有毒害眾生的心；「世世不絕」，生生世世都是這樣的心。這是殺生第一個罪業。所以「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」，這是《地藏經》佛給我們講的。戒定的功夫不夠，將來去哪裡？還是墮三惡道。貪瞋痴慢的煩惱，慢歸類在瞋裡面，嫉妒跟傲慢它是屬於瞋所攝，瞋恚心所含攝的，慳吝屬於貪心所含攝的。所以戒定的功夫不夠，伏不住煩惱，將來還是會墮三惡道。他在世間也有修福，就在惡道享福。你看鬼神也有大福報，畜生道也有大福報的，比人的福報還大。過去生有修福，但是沒修慧，就是他沒有戒定，伏不住煩惱，貪瞋痴伏不住。這是第一個罪業。

第二個，『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』。眾生不太喜歡看到他，為什麼？看到某人殺氣很重、很凶，當然眾生就不喜歡看到他，看到他來就躲得遠遠的，人家看了害怕，殺氣很重。『（三）常懷惡念

，思惟惡事。』心裡常常起惡念，也常常想造惡業的事情。第四，『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』。眾生看到他都害怕，這個事情也是真的。過去我們淨老和尚在講席當中也講過，以前他在台中蓮社聽李老師講，李老師說他一生見到兩個人的確是這個現象，面孔都帶殺氣，叫人看到就害怕，不敢接近他，那個是殺氣太重了。「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」，好像看到蛇、看到老虎一樣，趕快躲開，不敢接近。『（五）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』第五個罪業就是殺生業重的人，心裡常常有恐怖，「寤」就是醒過來也不安，晚上作惡夢，白天醒過來也不安穩，身心不安。為什麼身心不安？因為讓眾生不安，自己也會得到這個果報。自己給眾生帶來恐怖不安，自己也得到恐怖不安的果報，所以就常常作惡夢。心不好，殺生業重，心緒不能寧靜，生活在恐怖當中，晚上惡夢就很多。下面講，『常有惡夢』，就是惡夢很多。

『（七）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』這是死的時候不得好死，就是不能安詳壽終正寢，不能安詳的往生，死的時候很痛苦、很恐怖，很不好死、死得很難看，這都是屬於殺生的罪業。所以我們看到得到重病、惡病、傳染病，或者意外災難，這樣死的就是橫死，我們俗話講「不得好死」，死的時候不好死，死得很不好，這都是屬於殺生的業報，所以臨終也就不能夠安詳壽終正寢。這個我們淨老和尚在講席當中也講到他的父親以前打獵（我們老和尚年輕的時候跟著父親打獵打了三年），他父親四十五歲走的，他父親要過世的時候，人瘦得皮包骨，但力氣很大，一衝出去幾個人抓不住。看到山往山跑，看到水往水裡跑，那就是生前殺生，因為打獵，在山上的野獸，槍一打，野獸聽到槍聲就驚嚇狂奔，跑了；在水裡炸魚。我們老和尚後來學佛，讀到《地藏經》，知道這是因果報應，殺生的果報，所以死的時候就不好。

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臨命終不能安詳壽終正寢，這都是殺生的業報。得到重病，要死之前很難受、很痛苦，地上沒有洞，有洞都要鑽進去了，痛得受不了，這都是殺生的業報。為什麼？我們殺眾生，眾生會不會痛？太痛了，痛入骨髓。我們拿一根針在皮膚刺一下，都感覺很痛了。何況割、砍、剝，眾生的那種痛，真的是無法形容。造了這個業，當然自己要受這個報。人間這個是花報，還不是果報，果報在地獄。地獄出來到餓鬼，餓鬼出來當畜生，還要去還債。畜生道罪受滿，到人道來，多病短命。所以，下面第八就是『種短命業因緣』。短命業，為什麼壽命短，人為什麼會短命？短命真正的因緣是殺生，這個因果一定是相應的。為什麼？因為眾生物的壽命沒到，沒到你就把牠結束了，就把牠殺死了。本來牠的壽命還很長，你提前終止牠的壽命，讓牠的壽命減短，自己將來當然得到短命的果報。短命就是在人間壽命不長，這是餘報，就三惡道出來有餘報。還沒有墮三惡道之前有花報，先開花後結果。所以殺生的人會得到短命的果報。

所以過去我也常常跟同修分享，我俗家的姑丈，原來也是跟我們一樣住在汐止，我很小的時候，他就搬到內壢去了。我姑丈把汐止的房子賣了，去內壢買土地，自己蓋房子，做房地產也賺了一些錢。我的大表哥（姑丈的大兒子）從小就很不好養，毛病很多，所以他就到廟裡面去許個願說：我這個大兒子如果能夠把他撫養成人，將來成家結婚，我就殺一隻豬公來答謝神明。結果我大表哥三十歲那一年，經過媒人的介紹結婚了。結婚前一天，請客，請我父親去他家住，提前一天去。那個時候，我記得好像我剛剛當兵退伍的時候，四十八年前，交通還不是像現在這麼發達有高速公路（那個時候也沒有），火車每一站都停的。所以我父親就提前一天下去，去住在他家。我大表哥結婚前一天，我姑丈真的就自己去買一隻豬

公，自己殺，自己祭拜。他也沒有請道士，過去做醮還有請道士念念咒，給他祝願，他都沒有，自己就買一隻豬公，真的就殺了，答謝神明。這是我父親去給他請客，都當場看到的。

第二天，就是我大表哥結婚那一天（前一天晚上也辦了幾十桌的宴席，宴請親友），酒席進行了一半，我姑丈就帶著兒子、媳婦每一桌去敬酒。敬到一半就突然倒地，口吐白沫，送到台北馬偕醫院，第二天下午就走了、就往生了。第一天辦喜事，第二天辦喪事。所以我父親看到這個情況，回來就給我們講，以後他做生日統統不可以殺豬公。我父親也沒有學佛，勸他吃素也不可能，以前也都是殺生，我從小跟我父親殺生吃肉，這個業造得很重。所以我常常生病，過去生就有這個業，這一生繼續造這個業，這一生身體不好。幸虧出家了，戒殺吃素，不然恐怕現在也不在。所以我就趁這個機會勸我父親吃三淨肉，後來還有吃花齋，初一、十五早齋，其他時間吃三淨肉。這是真實的一個故事，公案因緣。所以你看第一天殺生，第二天辦喜事，第三天辦喪事，在敬酒的時候突然倒地，這樣死當然不好，不是壽終正寢。這是「種短命業因緣」。所以短命業的因緣就是由殺生來的，殺害眾生。

『（九）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』前面講的都是花報，這個是果報，果報在地獄。死了以後墮地獄，地獄的情形也很複雜，《地藏經》也講得不少，你看各種地獄就是造不同的業因所感得的地獄。《楞嚴經》也講得相當透徹，《楞嚴經》對於六道的狀況，地獄道說得最多。在二〇〇三年（十八年前），我們淨老和尚當時他請台中江老師畫「地獄變相圖」，後來又請一些同修去查《地藏經》，凡是經典佛有講到地獄的，都把它節錄出來，節錄出來合訂成一本，這個經題叫《諸經佛說地獄集要》。就是佛在大小乘經典有講到地獄的，統統把它節錄出來，蒐集起來合訂成一冊，專門

說地獄的，這個分量也相當多。佛說地獄也是慈悲，希望眾生多認識、多了解，知道造什麼業，會感得什麼樣的地獄果報，不敢造作這樣的罪業。因為墮地獄非常麻煩，進去容易，出來難。墮到地獄，最少也五千劫，那是最少的，所以地獄去不得。地藏菩薩是專門在地獄教化眾生，地獄就是造罪業極重的人墮地獄，所以殺生是墮地獄主要的一個因素。

『（十）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』這是餘報。「若出為人」，就是說地獄出來，地獄出來要經過餓鬼道、畜生道去還債，然後畜生道的債還完了，再出來到人道作人，常常得短命的果報。所以我們知道一個人短命，這是過去殺生的餘報，三惡道報受完了，到人間來還有餘報，剩餘的報還沒有報完。前面是講造的這個業因，造短命的業因，這是餘報，果報是在地獄，地獄出來還有餘報，所以這個事情非常可怕。不殺生，我們淨老和尚就節錄這幾條。下面第二十六就是偷盜這一條罪業。好，請看下面：

【二十六、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】

這是《戒經》講的「不與取」，不與取就是說只要有主人的物，不管是貴重的，像金銀是貴重物，『一鍼一草』，那是很輕賤的物，就是不貴重的，很輕賤的。「一鍼一草」就是講最少的、不值錢的，一鍼一草。『不得不與而取』，就是這個有主人，有主的物就必須經過主人的同意，我們才可以取。如果沒有經過主人的同意，那就不能自己去取，去取就犯了偷盜。這個戒相也很細，就連民國初年律宗的祖師，弘一大師他自己就講，五戒，其他四條戒他有把握，偷盜這條戒他沒把握，因為戒相很細，不容易持這個戒。

「不與取」，這個我們淨老和尚過去在講席當中，也常常引用台中蓮社雪廬老人他持戒的精嚴。他是在奉祀官府當主任祕書，從大陸當到台灣來，當到九十五歲才退休，當了五十年。奉祀官是以

前總統府的特任官，就是孔子的七十七代嫡孫，孔德成先生請李老師擔任主任祕書，一直到台灣。在台中有一個辦公室，他們辦公的地方。公家的信紙（奉祀官府的信紙），他如果要拿來私人寫信用，那必定給孔先生講一下，這個信紙我拿來寫是我私人信件，不是公家的。公家當然不用問，那是公家辦事就不用，私人的，得跟他講一聲。他問了很多次，每一次要拿，都跟他講一次，問了當然他也煩，他說大家不都這麼拿去寫私人的信嗎？李老師就講，我拿了，我跟你講一聲，我就不犯偷盜戒；不跟你講，我拿了，我就犯偷盜戒。所以這就是講一鍼一草，一張信紙，不值錢，他持戒持得這麼細。

如果像我們一個公司機關，或者是道場，比如說我們印的信紙，如果常住有說，這個大家可以拿去，你要公家用、私人用都可以，那就沒有犯戒了，因為這就是給大家用的。或者我們公共的地方，道場負責人就是要給大家用的，像衛生間的衛生紙，這些就是給大家用的，所以這個就不是偷盜，這就是要給大家用的。水也是一樣，像飲水機，有一些就是平常常住給大家用的。不偷盜，為什麼弘一大師說沒有把握？因為這個戒很難持。我們現在只知道「不與取」，但是不知道你用得太過分也是盜。比如說用水，你都不知道節約用水，浪費水，那也是盜；浪費其他的物品，也是盜。人家送東西來，放在冰箱放到壞掉，浪費信施，那也是盜，這要知道。所以這個盜，為什麼弘一大師說他沒有把握？就是這個道理，引申得很廣泛。所以這個盜，如果沒有詳細講，實在講自己犯了戒盜，還以為自己持這個戒持得很好，這都必須要說明、要學習。

好，今天時間到了，我們就學到這一條。祝大家福慧增長，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！

